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9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雅齡
施睿庭

共同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374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5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甲○○共同犯背信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乙○○為夫妻，乙○○自民國98年（起訴書誤載為99年，應予更正）10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止，任職於東星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東星公司），擔任業務員，員工編號A0054，負責俄羅斯區域客戶之聯絡、報價及開發等業務，係為東星公司處理事務之人。詎被告乙○○不思為東星公司妥適處理事務，竟與甲○○共同基於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並損害東星公司之利益，於任職期間擅自將東星公司建置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簡稱ERP系統）內，關於東星公司供應商、製造商對東星公司之報價單、東星公司對各國客戶或代理商之報價單等資訊，下載複製攜回自己住處，以供甲○○所設立登記，營業項目與東星公司具有重疊性之家瑋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家瑋公司，於102年7月4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使用參考。乙○○並以家瑋公司名義，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對外向如附表所示客戶招攬業務，銷售東星公司對外亦有銷售之工具機，所為除意圖為家瑋公司不法之所有外，更損害東星公司之商業利益。嗣於105年5月間，因東星公司往來之Tecnopea Internati

on客戶，以電子郵件詢問東星公司，家瑋公司是否為東星公司之關係企業，並提供家瑋公司報價單，其報價工具機型號為東星公司特有編碼代號，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東星公司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訊之被告乙○○、甲○○固均坦承家瑋公司於102年7月4日設立，其等分別於如附表編號2、6至8所示之日期，以家瑋公司名義銷售如附表上開編號所示機械予該等客戶，另於如附表編號1、3至5、9、10所示之日期寄發相關報價資料予該等編號所示客戶之事實，但堅決否認有何背信之犯行，均辯稱：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客戶、機械供應商及各次報價單金額，均係被告甲○○自行開發並向機器供應商詢價而得，並非被告乙○○利用任職東星公司機會而取得，是並無起訴書所指背信之情事云云。

二、惟查被告乙○○係於99年10月1日起，受僱於東星公司，擔任業務員，負責該公司俄羅斯區域客戶之聯絡、報價及開發等業務，迄103年6月30日離職為止，係為東星公司處理事務之人，此為被告二人不爭之事實，並有東星公司e化管理系統列印員工資料（見偵卷第135頁，乙○○編號A0054）、客戶背景基本資料（見偵卷第107頁反面、第107-1頁反面）、被告乙○○離職申請書（見他字4054號卷第10頁）、勞保查詢單（見核交卷第96頁）在卷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三、又被告乙○○任職東星公司期間，被告甲○○另於102年7月4日申請核准設立家瑋公司，營業項目與東星公司具有重疊性，有東星公司與家瑋公司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他字4054號卷第5、11頁）。而被告乙○○於任職期間，確有為家瑋公司處理與如附表所示客戶報價交易等事務，為被告二人所不否認外，並有如附表所示證據可資佐證。其中如附表證據欄所示家瑋公司出具文書所留聯絡電話0000000000，為被告

乙○○申請使用之門號（見核交卷第218頁通聯調閱查詢單），家瑋公司估價單上「Monica Huang」署押印文，亦與被告乙○○使用之名片相符（見核交卷第216頁）。參以被告乙○○在東星公司任職期間，係負責俄羅斯區域客戶之聯絡、開發、報價等業務，而如附表編號3至5、10所示客戶，均係其所負責對象，並曾以其負責製作之估價單，向該等客戶報價（見偵卷第107頁至107-1頁反面東星公司估價單及e化管理系統客戶資料，業務員代號：A0054）；而附表編號4、7至9所示商品型號CK-100機械，更屬其任職東星公司業務上，曾向附表編號3、5所示客戶報價之同型號機械（見偵卷第107-1頁東星公司估價單，業務代號為被告乙○○之A0054）。再觀之本件由家瑋公司所扣得電腦主機，經警就該數位證物萃取蒐證結果，所擷取資料，其中包含東星公司配合廠商出具予東星公司之報價單（見警卷第117至128頁、132至134頁、137頁），及東星公司向客戶報價之估價單（QUOTATION，見警卷第135、141至144頁）、東星公司客戶相關資料（警卷第154至161頁），均係東星公司ERP系統內關於業務之資訊，卻建置於家瑋公司使用之電腦主機內，足見係由被告乙○○藉任職東星公司之機會，下載或複製回家瑋公司使用。被告乙○○雖辯稱家瑋公司電腦主機內關於東星公司業務之資訊，應係其因業務需要帶回家中加班留存云云；然上揭東星公司配合廠商出具予東星公司之報價單，其中錡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價單，或被刪除東星公司抬頭，僅保留東星公司舊址豐原市○○○路○段○○○號C2F-5（見警卷第132頁），或完全刪除東星公司抬頭及公司地址（見警卷第133頁），而有就原件修改之情形；亦有非屬被告乙○○業務上出具之東星公司報價單（見警卷第144頁，業務代號為A0057，係東星公司員工陳靜蘭），實難以認為係其業務上之合理使用。況東星公司與家瑋公司所經營業務具有重疊性，觀之附表編號3至5、10所示客戶，被告乙○○既曾分別以東星公司名義出具報價單（見偵卷第107、107-1頁）要約，足見該公

01 司為東星公司已開發之客戶；另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公司，
02 則為附表編號4、10所示公司之下游公司（見原審卷第52、
03 53頁，被告等辯護意旨），並透過如附表編號4、10所示公
04 司，向家瑋公司詢價採購，同為東星公司之潛在客戶。詎被
05 告乙○○竟違背其任職時所簽署之東星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
06 則中--「不得在外從事有妨害本公司業務或從事與本公司相
07 同之工作」規定（見偵卷第16至17頁），在任職東星公司期
08 間，擅自下載東星公司建置之ERP系統內資訊，利用之以家
09 瑋公司名義向如附表所示公司，行銷與東星公司對外銷售之
10 相同類型機械，顯然係意圖為家瑋公司不法利益，及損害東
11 星公司，而違背其受僱任務，致生損害於東星公司之商業利
12 益。此並不因家瑋公司所交易如附表所示客戶，是否由被告
13 甲○○獨立開發爭取而異其判斷。本件被告等否認背信犯行
14 ，所辯並無足採，其罪證明確，應予論科。

15 四、被告等犯本件之罪後，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規定，業經總
16 統於103年6月18日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0日施行，修正前
17 背信罪之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
18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9 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
20 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1 段，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論處（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交易，
22 雖於103年6月23日報關出口，但被告乙○○製發估價單日期
23 為102年10月30日，效期至102年11月15日，其交易行為顯然
24 在上揭刑法修正前，其所為背信犯行已完成，犯罪仍在刑法
25 修正前）。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
26 之背信罪；被告甲○○雖非受僱東星公司，而違背對東星公
27 司之任務，然因經營家瑋公司，而與受僱東星公司之被告乙
2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
29 應與被告乙○○以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等於乙○○任職東
30 星公司期間，與如附表所示客戶多次交易，而為背信行為，
31 係基於同一犯意，在密接時間，接續侵害東星公司之權益，

在社會評價上應認為係包括在同一犯罪行為之接續舉動，依接續犯之論理，以一背信罪論處。

五、至公訴意旨另雖認被告二人明知在家瑋公司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登記前，不得以家瑋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卻仍於家瑋公司設立登記（102年7月4日）以前之某日，以家瑋公司名義向駿凱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凱公司）訂購如附表編號2所示機械後，於102年7月22日銷售予如附表編號2所示客戶，而共同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2項處罰云云。然訊之被告二人均否認有於家瑋公司未經核准設立登記前，即以家瑋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犯行，皆辯稱在家瑋公司設立登記前，係向戊○○借用其所經營之國鼎自動控制行，向廠商訂購機械銷售等語。經查依卷附關於本件附表編號交易之文書證據，其中所銷售CK-3004B型號機械之製造商駿凱公司出具之QUOTATION（警卷第149頁）檔案之建置日期及修改日期固均為102年6月20日（見核交卷第27頁）；然觀諸上開報價單之最上方記載Chun Kai Machinery Co.,Ltd.（Golen Zidog Co.,），而最下方則記載Seller: Golen Zidog Co.,署名：Monica Huang，均未見有「家瑋公司」或「JIA WEI INDUSTRIAL CO., LTD」之記載，由此尚無從遽認被告2人有違反公司法第19條之犯行。至證人丁○○於偵查中固結證：訂購CK-3004B型號之機械從訂購至出貨至少須1個月等語，而其所提供家瑋公司該筆訂購單（見核交卷第168頁、本院卷第273頁），交貨日期載為：2013/7/19；然該證人於本院結稱：本件交易係被告於102年6月20日以國鼎公司名義，向駿凱公司詢價，確定交易後，在要出貨之前，才寫了訂購單（見本院卷第256至261頁），核與證人即國鼎自動控制行負責人戊○○於本院結證：被告甲○○確有因自己公司尚未成立，而向其借用國鼎自動控制行名義進行交易（見本院卷第262至264頁）相符。另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交易，卷附可參之INVOICE/PACKING LIST（警卷第136頁）及出口報單（警

卷第151頁)，雖分別以「JIA WEI INDUSTRIAL CO.,LTD」、「家瑋工業有限公司」名義為之，然其上之日期均為「102年7月22日」，已係家瑋公司設立登記後。被告等為如附表編號2之交易，於家瑋公司設立登記前，既係以國鼎自動控制行名義與駿凱公司訂購此等機械之行為，待家瑋公司設立登記後，改以家瑋公司名義報關出口，亦難認有何違反公司法第19條之規定。此外，並查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等有何被訴違反公司法第19條之犯行，此部分被訴犯行，要屬不能證明，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被訴犯行，與前述應予論罪科刑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估價單（警卷第147頁）固然記載「VALIDITY: Until October.29.2012」（有效期限2012年10月29日），然經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勘驗從家瑋公司查扣之電腦主機，還原已刪除檔案結果，該筆檔案建置及修改日期，均為2013/9/24（見核交卷第20、27頁，檔名：Quo-CK-601and501.xls及pdf），被告等於原審之辯護意旨亦指稱附表編號1與6所示，為同一次交易過程，即該客戶先表示購買如附表編號1所示機械之意向，經家瑋公司報價後，又變更購買標的，家瑋公司始再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出具估價單，並達成買賣等語，足見附表編號1所示之估價單，應係將年度「2013」誤植為「2012」，附此敘明。

六、原審法院依調查證據結果，認被告等被訴違反公司法之犯行，係屬不能證明，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援引證人丁○○於偵查中之證詞，仍認被告等於家瑋公司設立登記前，即以家瑋公司名義向駿凱公司詢價或下訂單，而有違反公司法第19條之犯行，徵之前述說明，並無足採。惟檢察官上訴意旨另認被告等因被告乙○○違背東星公司所託執行業務之任務，使東星公司流失潛在客戶之商業機會，核有背信犯行，而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則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夫妻罔顧乙○○仍受僱東星公司，理應積極維護東星公司締約機會之商業利益，卻反而圖取個人私利

，利用被告乙○○仍任職東星公司，得以接觸相關客戶業務資訊之機會，違背任務，將東星公司締約機會，流向二人經營之家瑋公司，致東星公司蒙受損失，案發迄今仍矢口否認犯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態度難稱良好，並考量被告甲○○自承高工畢業，目前係家瑋公司負責人，被告乙○○自承大學畢業，目前在家瑋公司工作，與甲○○育有二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志國提起上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胡 忠 文
法 官 康 應 龍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緯 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估價單日期	客戶公司名稱	商品名稱	出口日期	證 據
1	102年10月 29日前製作	SCHRAUBEN HAINFELD	型號 CK-501 號 、型號	未出口	警卷第 147 頁 家瑋公

(續上頁)

			CK-601 號 、型號 CK-3004B 號機械		司估價 單
2	102年6月30 日前製作	FAZ ELEKTRIK MOTOR	型號 CK-3004 號 機械	102年7月 22日	警卷第 136 頁 家瑋公 司裝箱 單、第 149頁 估價單
3	102年7月11 日	Linares,Trad e and Produc tion Assoici ation,LLC	型號 IC-550PS 號機械	未出口	警卷第 140 頁 家瑋公 司估價 單
4	102年8月15 日前製作	DEG-RUS LLC	型號 CK-100 號 機械	未出口	警卷第 138 頁 家瑋公 司估價 發票
5	102年9月30 日前製作	Linares,Trad e and Produc tion Associa tion,LLC	型號 PS-600 號 UNIVERSAL TOOLGRINDE	未出口	警卷第 139 頁 家瑋公 司估價 單
6	102年10月 30日	SCHARAUBEN HAINFELD	型號 CK-601 號	103年6月 23日	警卷第 148 頁

(續上頁)

			、型號 CK-3004 號 機械		家瑋公 司估價 單
7	102年11月 28日前製作	000 RAYT	型號 CK-100 號 機械	102年11 月28日	核交卷 第115 頁至12 2家瑋 公司電 子郵件
8	103年4月29 日前製作	000 RAYT	型號 CK-100 號 機械	103年4月 29日	核交卷 第107 頁家瑋 公司電 子郵件 ，警卷 第153 頁裝船 通知單
9	103年2月20 日前製作	G.I.F sa	型號 CK-100 號 機械	未出口	警卷第 146 頁 家瑋公 司估價 單
10	103年4月9 日	DEG-RUS LLC	型號 CYA-105B 號、 CYA-107B 號機械	未出口	警卷第 145 頁 家瑋公 司估價 單

